

雷震回憶錄

「我的母親」續篇

雷震

雷震回憶錄

——「我的母親」續篇

• 版權所有 •

雷震回憶錄

作者：雷震

出版：七十年代雜誌社

香港灣仔聯發街十五號地庫

電話：5-283674

承印：大千印刷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

1978年12月初版 • 平裝定價港幣十五元
精裝定價港幣廿五元

60267/1



雷震（1977年冬攝）



本書作者雷震，字傲寰，一八九七年生，浙江長興縣人。一九二六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主修行政法學。一九二七年回國。一九二八年任職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一九三〇——三三年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一九一七年在日本加入中國國民黨，歷任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一九三五年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一九三三——三八年任行政院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一九四四——四六年任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一九四七——四九年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九四九年赴台。一九五〇——五二年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一九四九——六〇年主編「自由中國」半月刊。一九五四年被開除出國民黨。一九六〇年與李萬居、高玉樹等籌組中國民主黨。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因「涉嫌叛亂」和「『自由中國』違法言論」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捕，軍事法庭判刑十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刑滿出獄。現居台灣。

666

No. ~~4444~~

監察委員，遇到（以日常）還要免很的國民先
 說我和國民先將總統就（一會英英），所以（事
 要）他（造廟的）並要（事）^{（南）}（幹）。因為
 他（受）到國民先的（舉）時，對（老）多（無）（事）^{（利）}
 代，這叫（我）才（遇到）他，有（理）想（不）清，一（古
 人）說（的）話（都）是（假）話（一）^{（法）}
 我（士）獻（曾）向（去）日（任），監察（院）^{（院）}（要）（委）調（查）小（組）
 多（某）人（簡）望（委）下（川），向（他）看（別）（望）（不）笑（的）自（白
 書）沒有，他（答）後（說），他（曾）看（到）（之），並（望）（備）位
 卻（都）不（一）部（附）在，需（索）調（查）報（告）^{（書）}（報）（一）^{（理）}。我



雷震和夫人朱瑛（一九七七年冬攝）



雷震夫婦與友人攝於1978年8月

雷震獄中自勵詩（附跋）手迹（共三頁，參閱本書三四三——三五二頁）

九月九日夜夢到適之先生所求，它思與自由，自成自勵詩一首

無分敵友，和氣致祥；	不揭他人短，	不揚自己長；
多聽意見，少出主張；	不追懷既往，	毋幻想將來。
寬忍他人，克制自己；	忠於信守，	盡力以赴；
自由乃見，民主是張；	三顧村莊，	莫問收獲。
批評責難，攻錯之則；	處心無愧，	致譽由人；
虛心接納，改勉是從；	當仁不讓，	視死如歸。
不怨天，不尤人；	做人不處世，	皆賴大以進；
不文過，不飾非；	治國平天下，	更非此莫成。
不說大話，不自誇張；		
少說多做，功成不居。		

九月五日夜，聽風聲，室內浸水，物件浸透，即
四壁。七日，室長探視，送來書架一具。九日天晴，遂持
精神，將書籍文稿，衣履被服，破損器具，斷斷棄去，以
及掃，掃，生中搬到室外曝晒，洗刷拭淨，然後一一搬
回室內，上午十二時完畢。其間雖有一人相助，而大部
工作是我一人任之，跑出跑進，不下百次之多。

午間小睡後，又趕寫今日應寫的回憶文字，或二千五
百字，復利用休息時間，將書籍放到書架上，並略事整理
其他物件，占均一一放整，並地方，其間並備午晚兩
餐。晚飯後又洗衣三件，因之精神疲乏，頭昏眼花，晚間

運動而停止。九點鐘即上床休息。不意橫身酸痛，良覺
發達（太陽晒的），二張筋過甚，竟不能成眠。十一時半又
起床出外散步，腹餓吃餅乾四塊，然後上床再睡。

在迷惘中，忽然夢到適之先生告訴我們，容恩與
自由、的意志，因感詩一首，藉以明志自勉。

次晨七時半始醒，即起床錄出，略加潤飾如上。惟上

面所說的敵友之敵，係指政治上意見不同之人，如執

政黨和在野黨之間，常常用，敵對二字來表示其關係，

殊非匪之敵也，用特註明，免滋誤會。

六六老人書 震並識 五十一年九月十日

德不孤，必有隣，敢望力因此而氣餒，人心舉
於渭水，東岳因於士，則父蒙難於吳，皆先賢
雖殊途而同歸途也，凡此三賢，未嘗不難後
獲，无然後矣！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乃立名目，固窮也見
而已，凡有血性而志在救世之人，念念此生
至此，未嘗不泣血椎心，仰天長嘯，壯懷激烈，
後生之心，願步於此，你重玉體健康，進而
異日負救我苦難國家而不辭，以使命而已矣。

雷震被囚軍人監獄後某夜，有人送入囚室一字
紙，注明閱後銷燬，不可保留。雷震將其抄於「聖
經」包皮紙裏面，而將原件燬去。此為雷震抄錄之
手迹。（參閱本書三四頁）

一、昨晚開大會：今午聯會國大會，到了特使
與其他許多巨頭——已故狄托與尼赫魯——從九月二十
到十月八日，中國代表團可以說是天天坐著談話。中國
代表積直到十月八日才表決。……（美國大使）可看了
一半，十月十七日才表決。……（美國政府）起初，……
招生的十年來國民至死仍不變成絕大多數党的歷史
東西，就是羅斯福總統任內的「新田」所曾有大恩德
于廣大民衆，使許多人永不忘記。————
說完了。——我不住說：「本來對兵軍先說說
這可見總統，不該這樣。但現在說到國際形勢，再

“圍剿自由中國半月刊”的事件。①其中
“圍剿”的一個人就是我。所以
當初決定要回去，實在是因此。（至少
這是我不能不同意的一个理由。）

我的看法是，我有一分責任，因為留
在國內比留在國外更重要，——當時
留在國內或者可以使人 “take me more
seriously”。

我 underlined the word “more”，
因為那邊有一些人實在怕我說的
話，實在 ~~take~~ ^{have} take me seriously，
甚至於我在 1952-53 年說過話，他們
至今還記在心上，沒有忘記。

這裡你和我的意見沒有“爭乎？
高乎？”的爭論，完全是个 standpoint 的
問題。

祝你們都好。

適



AMNESTY INTERNATIONAL

Having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E.C.O.S.O.C.) and with the COUNCIL OF EUROPE

President: PETER BENNETT

AMSTES SECTION

7th March, 1968.

Mr. T'ao Pai-Ch'uan,
c/o Control Yuan,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mosa.

42, Beechwood Gardens,
Caterham,
Surrey,
ENGLAND.

Dear Sir,

Re: Mr. Lei Chen prisoner in Taiwan.

We are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known as Amnesty International, which concerns itself with the fate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ll over the world. These are men and women who have been imprisoned because their opinions are unacceptable to their governments, although they have expressed these without using or advocating violence.

For this reas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has adopted as one of these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Mr. Lei Chen sentenced to ten years imprisonment in Taiwan on 4th September, 1962, on charges of sedition.

We feel very strongly that Mr. Lei Chen is not guilty of these charges laid against him and that he has never used or advocated violence. We are also greatly concerned about his health as he is no longer young.

We should therefore be very glad if you would reconsider his case and order his release especially as he has now served more than two thirds of his sentence. That prisoners should have remission of one third of their sentence is recognised in most countries.

As we're anxious that you should receive this letter, we are sending it by registered post.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receiving your confirmation that our letter has been safely delivered to you. Thanking you in advance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We are yours, faithfully,

Jacqueline Heard

Carol Andrea Jacquelene Heard.

TRUSTEES OF THE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FUND

The Right Hon. The Bishop of Birmingham, Professor Leslie Collier, Mrs. Gillman, M.P., The Rev. Dr. C. Greyling, Dr. Ernest Page, The Hon. Mrs. Archibald, M.P., Lord Selkirk, Anthony Thorpe, M.P.

倫敦赦免委員會1968年3月7日致「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召集人陶百川函(參閱本書第三三六頁)

「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卷第六期（1955年9月16日出版）刊登通訊「孫元錦之死」時所附的孫元錦遺書（照片三張）。該期「自由中國」出版後被迫改版，撤去了所有有關孫元錦之死的文章及照片。（共三件，參閱本書第二八二——二八八頁）

蒙南書局先生之函，連奉啟
 賤賈王德元等希固鑒
 兇惡赫赫詐不悔乃事通
 告王德元之函，則此處三四次並標
 有錄音機重錄係係司令部
 派持槍壓迫而來也，七月六日之
 事，又持槍橫行，安享良民
 有何以堪？李基先生，感荷若不
 承，而市口扣押，以世界為名，不顧
 之，祇求連風，此上乃心